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
化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9-1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中牟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9-1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中牟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老师 13849024333
代理机构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红涛 0371-6536632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是 ☒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是 ☒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是 ☐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是 ☒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是 ☒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是 ☒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是 ☒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 年 9 月 9 日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标，中牟县林业局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林业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林业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9-1
- 2、项目名称：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78859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78859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9-1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 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147885900.00	147885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范围包括广惠街、平安大道、G107、郑汴物流通道等生态廊道，管护总面积 1811.4723 万平方米，廊道管护工作包含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公厕管理及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包段划分：共划分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证明，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 CA 登录进行竞争性招标文件（含.ZMZ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以中标价为计取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 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林业局

8.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部门：中牟县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北路 7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384902433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牟县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北路 7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384902433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3、项目联系人：张女士、李先生

电话：0371-65366326

发布人：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北路7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3849024333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张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09-1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78859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4788590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范围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范围包括广惠街、平安大道、G107、郑汴物流通道等生态廊道，管护总面积1811.4723万平方米，廊道管护工作包含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公厕管理及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1.4.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2025年10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由甲方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9.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投标（响应）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3	其他	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3.4	本项目采购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

	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9.3.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定义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项目概况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建设周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1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3.2.3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

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

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5 分 (2) 技术部分：66 分 (3) 商务部分：19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为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当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时，使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价格构成说明和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或拒绝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2) 技术部分 (66分)	总体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服务理念、服务目标、管理思路、项目管理组织框架等 未提供计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2分；其中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制度8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及制度、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安全巡逻制度、安全培训方案等 未提供计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2分；。其中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方案、清

		洁保洁方案、垃圾管理方案、清洁设备配置和管理方案等未提供计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2分； 其中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绿化养护方案8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灌溉方案、施肥方案、修剪方案、病虫害治理方案等， 未提供计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2分； 其中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设备8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灌溉施肥类设备、修剪造型类设备、运输和安全类设备、设备维修保养方案等。 未提供计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2分；”其中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档案管理方案8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立方案、资料收集方案、档案保存管理方案、档案移交方案等。 未提供计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2分;;，其中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与措施8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等。 未提供计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2分;;，其中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交接方案10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前期

		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整理方案、现场核验方案、养护档案交接方案、问题整改情况交接方案、养护手册交接方案等。 未提供计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2分；，其中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19分)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拥有2022年6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服务承诺15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管护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管养。（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计0分；。
		2、积极配合并接受业主和监督的协调管理、确保服务周期并提供优质服务等承诺（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

		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计0分。 3、临时性补植补栽管养维护等投标人及时到场承诺及相关措施，以及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承诺（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计0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管护内容

管护内容：包含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绿化植物（包含草坪地被、灌木、花卉乔木等）等管理养护，具体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排涝、中耕除草、防寒、防风、防雪、补栽植和环境卫生等；绿化配套设施包含水电设施、园路、公厕、坐凳、树穴、篦子、照明等各种附属设施的保护保养维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范围包括：括广惠街、平安大道、G107、郑汴物流通道等生态廊道，管护总面积1811.4723万平方米，廊道管护工作包含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公厕管理及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护标准要求、考评监管办法，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考评，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按照管护成果对乙方下发整改、进行奖励与处罚。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管护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

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4、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规定的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5、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车辆、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8、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正式税务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按月支付，由甲方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对接、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 %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5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范围包括广惠街、平安大道、G107、郑汴物流通道等生态廊道，管护总面积1811.4723万平方米，廊道管护工作包含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公厕管理及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

二、招标内容：

招标的绿化管护指的是绿化植物（包含草坪地被、灌木、花卉乔木等）的管理养护，具体包含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排涝、中耕除草、防寒、防风、防雪、补栽植和环境卫生等；绿化配套设施包含水电设施、道路、公厕、坐凳、树穴、篦子、照明等各种附属设施的保护保养维修；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范围安全管理等管护相关工作。【48座公厕管理（包干制：4.5万元/座/年）】

三、管护标准及要求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管护标准要求质量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养护标准。合同期限内对招标管护范围实施绿化管护，保证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一）乔木、灌木养护标准

1. 整体景观

维护及时，无缺株死株，搭配合理，保护措施完备。

2. 生长状况

①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枝叶受害率在10%以下，枝干受害率在5%以下；

②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③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3. 修剪

①苗木生长旺期，每月不少于4次；

②冠形优美，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③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5%以上；

④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施肥

①春、秋季重点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

②种植3年内，树穴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施肥次数；

③无缺肥，无肥害。

5. 树穴休整

①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

②覆盖美观，得当（可根据树木所处环境选用碎树皮、木屑、陶粒、卵石及美观的嵌草砖等，但同处一个环境的树木覆盖物必须一致）。

6. 松土除杂草

①春、夏、秋季每周不少于2次。

②及时（草高小于5厘米）。

7. 浇灌、复壮、补植、除杂、围栏维护等及时、细致、周到。

8. 环境清理

①树冠下、树穴内无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②绿化产生的垃圾，重点地段随产随清，其它地段日产日清。

（二）草坪养护标准

1. 整体景观

①草坪色泽均匀，目测无杂草；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度基本达到100%；

③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④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碎草及其它废弃物等）；

⑤无人为践踏。

2. 生长状况

①生长旺盛（叶绿根深，生长量超过均值）；

②叶色正常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暖季型草在5%以内，冷季型草在10%以内。

3. 修剪

①暖季型草坪每月修剪不少于5次，成坪高度保持在4—6厘米；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5次，成坪高度保持在6—8厘米；

②适时适度，平整、均匀，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3厘米；

③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④草坪边线整齐，线条流畅，与绿篱、花坛、侧石结合部切出10厘米左右美观整齐的边缘带；

⑤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4. 施肥

①按季节、品种等差异科学合理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6次；

②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科学合理。春季以氮肥为主，夏、秋季以磷、钾肥为主，冬季以有机肥为主；

③无缺肥，无肥害。

5. 灌溉

①依据草坪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灌溉，无旱涝现象；

②灌溉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2小时积水必须排完，草坪不得出现萎蔫；

③杂草控制在5%以下。

6. 打孔

①结合施肥、施药、复壮等措施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

②疏草每年不少于两次（一般在早春和早秋草坪恢复生长前各进行一次）。枯草层清理及时、彻底。

7. 环境清理

①环境美观，无垃圾（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②生产垃圾，重点地段随产随清，其他地段日产日清。

（三）绿篱养护标准

1. 整体景观

①条块分明，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润、流畅、色彩明快；

②无空缺、断层；

③无缺株、死株和干枝枯叶。

2. 生长状况

①植株生长旺盛（根系发达，植壮叶茂），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②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及危害后的遗留物，株被害率在10%以内；

3. 修剪

①春、夏、秋季每月修剪不少于6次；

②外形优美，整体形势三面平整饱满，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润流畅，自然势自然丰满，平整度基本一致；

③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施肥

- ①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 ②种类以有机肥为主，方法科学合理；
- ③无缺肥，无肥害。

5.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6. 松土除杂草及时。

7. 篱下无落叶、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四）攀援植物养护标准

1. 整体景观

- ①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
- ②无缺株、死株及干枝枯叶。

2. 生长状况

- ①根系发达，藤繁叶茂；
- ②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枝叶受害率在10%以下，枝干受害率在5%以下；

3. 修剪

- ①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生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
- ②生长旺季，每周2次以上；
- ③调控主侧枝蔓，主侧枝扩展速度与覆盖率协调、数量适宜、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留芽健壮，疏密得当。

4. 施肥

- ①按季节、品种等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 ②无缺肥、无肥害。

5. 植穴切边情况

①美观整齐，线条流畅，边线清晰；

②宽窄适宜，无沟槽，无突起。

6.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7. 松土除杂草及时。

8. 植穴内无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五）花坛花带养护管理标准

1. 整体景观

①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与其它乔、灌、花、草、藤以及水、路之间和谐统一；

②无死株、缺株和残梗败花，无倒伏现象；

③更换及时，株行距适宜，疏密均匀，整齐一致；

④管理精细，无土壤板结，杂草，杂物等。

2. 生长状况

①根系发达，植株健壮，蓬径饱满；

②叶片色泽正常，下层无黄叶、焦叶；

③花大色艳。花色纯正（同一色块），株高相等；

④径干粗壮，基本分枝强健；

⑤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植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施肥

①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②无缺肥，无肥害。

3.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4. 花坛内无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六）卫生管理标准

1. 地面情况

①定时清扫，全天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②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干净、平整、无破损，雨后无积水，无淤泥，雪后及时清除，无积雪。

2. 厕所

①采光、照明和通风条件良好，无明显臭味，各项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

②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保洁工具存放整齐；

③经常进行卫生消毒，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蛆孳生；

④厕所周围应适当进行绿化、美化。

3. 其它

①园内积肥选边角地，密封处理，绿地树池不使用未经处理的粪便；

②园内运料及渣土不得遗洒，污及路面；

③园内无焚烧枯枝、垃圾、杂物等现象；

④垃圾转运站周边环境整洁，清运垃圾及时。

（七）设施维护管理标准

1. 廊道配套设施如：假山、廊亭、果皮箱、座椅等干净整洁，完好率在98%以上。

2. 绿地栏杆清洁完好，完好率在98%以上，每年油漆一遍。

3. 喷灌运行良好，压力正常，喷头转动灵活，及时维修，完好率98%。

4. 卫生宣传栏保持完好，整洁。

5. 各类护栏等设备、设施应当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6. 施工围场作业，设备材料放置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完场清，文明施工。

7. 建立健全各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自作主张，违反正常操作程序，操作工要做到三好四会，即管好、用好、维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修、会排除故障，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8. 建立安全用电制度，严禁违章用电，各类用电线路保持完好，无老化、乱拉乱扯、线头裸露、漏电等现象，各类电器设备安全可靠，配电房制度健全，设施齐全，相关用具按有关规定年检。

9. 在危险地段，应当完善安全防范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10. 经常检查大型树木的牢固程度，枯树干枝及时修剪，清除。

11. 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修消防器材，达到消防规定的要求，培训职工学会使用消防器材。

12. 创造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做到工具摆放整齐，环境保持整洁，按规定不准混放的物品要分开放置。

13.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检查结果有详细记录。

四、考评办法

（一）督查考评

监管单位（中牟县林业局）依据《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及养护标准要求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考评监督,并按照养护标准要求及考评办法,实行日常巡查、月督查、年总评的考评方式。

1. 日常巡查由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全方位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管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管养公司整改落实。

2. 月督查主要由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采取暗查的方式,重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年终由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全年检查情况汇总,进行年终综合评价。

（二）实行有偿整改

对于督查时发现的未按要求标准和时限及时整改的问题,特别是市民多次反映的热点问题、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问题、网络影响较大或较为集中的问题、新闻媒体曝光、市数字化中心批转的案件及重大活动期间未整改的问题,实行有偿整改的办法,由监管单位组

织有偿整改队伍实施整改，费用从绿化管养承包合同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三）奖励与处罚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成绩90分（含）以上为合格，75分（含）—90分（不含）每低90分1分罚款1000元，75分（不含）以下当月即被劝退，并扣除当月管养经费的50%。出现重大管理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当月即被劝退，该公司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中牟县林业局绿化养护项目招投标。

（四）管护费用的细化、量化、控制及拨付

按照财政局核定的管护标准，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实行约定总额，分项核算，定额管理，据实支付的量化监管办法。

1. 人员管理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应保证保洁、管护等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如因聘请工人数与管养面积比例悬殊而造成管养水平低下，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罚款。

2. 病虫害防治控制

正常情况下，农药统一存放，病虫害防治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监管单位批准后按要求进行防治。特殊情况下，由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管单位人员确认是否打药并核定费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人工防治、生物防治以控制病虫害。

3. 施肥控制

根据不同的植物、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监管单位批准后统一安排施肥，肥料统一存放。

4. 机械控制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应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

5. 补植补栽的控制

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地损毁和缺株断垄需要补植补栽的，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自行负

责；凡是上级指令或整体规划需要补植补栽的，所需费用由监管单位负责。

6. 浇水费用的控制

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监管单位批准后统一安排浇水并确认浇水量，水、电费原则上按财政局核定的标准由各监管单位进行控制。

7. 资金拨付

由监管单位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对因处罚所扣款项及有偿整改所需扣除费用，由监管单位按照考评成绩汇总审核后提交场班子会研究，确定后进行扣除。

（五）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1. 监管单位抽调若干正式员工成立督查组，分派到各区域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巡查，注意发现问题，出现问题及时填写整改通知书并送达所在中标绿化管护公司。

2. 管护公司中标后需对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才可上岗。对各现场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承担。

（六）考评纪律

1. 所有考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评时自觉做到七不准：不准在被考评公司吃饭；不准接受被考评公司赠送的钱物；不准打人情分；不准单人考评打分；不准弄虚作假；不准犯自由主义；不准拉帮结派影响考评公正性。

2. 凡有违反以上考评纪律者，一经查实，清出考评队伍，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由甲方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5、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标准。

六、其他要求:

1、管护公司应有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管护人员入职后应有完整的人员培训方案,员工应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2、管护公司在承担合同服务期间,应具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在非业主责任的情况下,所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负责,业主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的责任和费用。

3、响应人拟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由身体疾病所引起的残疾、死亡,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

（3）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实施项目合同。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活动，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